

2025 年中山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申请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东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。

联系人：黄小姐；电话：0760-22678897；

邮箱：zsdfssj@sina.com；地址：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政府大楼 301 室

附件：中山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申请结果公示名单

中山市东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